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1-066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签署投资协议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下午,在重庆市举行的第十四届中国—拉美企业家高峰会(以下简称“高峰会”)上与阿根廷共和国萨尔塔省政府签署了《萨尔塔省盐湖资源工业化开发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当晚出现了媒体报道,现将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投资协议》系公司与阿根廷萨尔塔省政府经初步磋商后达成的无强制约束效力的合作协议,其中约定的“项目计划在2021年底前开工建设,预计在2022年底前竣工”、“并计划投资不少于10亿美元,在阿里扎罗盐湖建设年产5~10万吨规模碳酸锂产品产能”等相关内容尚在实施过程中,存在无法按期实施及实施内容、金额等发生变更的风险。

2、《投资协议》中“公司将于2022年向阿根廷投资约7亿美元”涉及的投资资金主要来源之一为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后续存在未能成功发行或发行不达预期,导致无法如期实施的风险。

3、截至2021年三季度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为103,387,897.80元,而本次《投资协议》中“并计划投资不少于10亿美元”金额较大,短期内公司自有资金无法满足该项投资需求,需要结合安赫莱斯盐湖项目投产后的滚存收益,并进行贷款等其他融资的相关工作,因此存在公司财务费用负担加重的风险。

4、目前公司安赫莱斯盐湖项目尚处于前期开发准备阶段,短期内尚无法实现收益。且锂盐湖开发的收益取决于未来锂盐市场终端价格,如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市场风险。同时,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建成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

5、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所面临的内外部经营环境与有色(铅锌)采掘行业同行业公司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11月17日收盘,公司滚动市盈率为46.13,较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截至11月17日的滚动市盈率25.40(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证监会行业市盈率”官方数据)偏离较大。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公司将于2022年向阿根廷投资约7亿美元,在萨尔塔省的安赫莱斯盐湖建设年产5万吨碳酸锂产品的产能,项目计划在2021年底前开工建设,预计在2022年底前竣工;同时,公司将投资1500万美元,在2022年完成萨尔塔省阿里扎罗盐湖的地质勘探,获取采矿权及环评许可(EIA);并计划投资不少于10亿美元,在阿里扎罗盐湖建设年产5~10万吨规模碳酸锂产品产能。

阿根廷萨尔塔省政府则支持公司在阿根廷进行矿业投资,加快环评许可(EIA)等合规手续的批复办理;对公司碳酸锂产品的开发、生产及出口等提出咨询建议或指导意见;并对项目开发所需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进口、投资外汇进出、技术引进等给予便利。

三、其他说明

1、《投资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投资协议》的签署,是基于公司投资控股的两家阿根廷公司开发、投资和建设锂盐湖项目之需要,符合双方共同的发展愿景,是为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有关项目的实施进展,并合规履行信息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控制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1-045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主要内容: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太极实业”)控股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计划自2021年5月18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1,053万股,不超过4,212万股,增持股份的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5%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截至2021年11月17日,产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530,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1年11月1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产业集团发来的《关于增持太极实业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计划期限及方式:自2021年5月18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

3、产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产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40,624,856股,产业集团实际控制的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创投”)持有公司股份60,401,612股,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01,026,4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计划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增持计划的股份种类: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

3、本次增持计划的数量:不低于1,053万股,不超过4,212万股,增持股份的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5%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

4、本次增持计划的价格:不设价格区间,产业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

6、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产业集团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安排等因素,计划自2021年5月18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产业集团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11月17日期间,产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530,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产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30,094,836股,产业集团实际控制的无锡创投持有公司股份60,401,612股,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0,496,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8%。本次增持后,产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40,624,856股,产业集团实际控制的无锡创投持有公司股份60,401,612股,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01,026,4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8%。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产业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太极实业股份。产业集团严格履行该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备查文件

1、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9H燃机余热锅炉岛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粤电大亚湾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签署了《惠州大亚湾石化区综合能源站项目2×60万千瓦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冷联产工程余热锅炉及其辅助设备采购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1、合同双方

买方:广东粤电大亚湾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甲方)

卖方: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签订时间:2021年11月

3、合同标的:

2×60万千瓦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冷联产工程余热锅炉及其辅助设备

4、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贰亿陆仟捌拾万元整(￥267,800,000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粤电大亚湾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54EKWR55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中26号(2号厂房(研发))6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2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军

成立日期:2020年3月23日

经营范围:电厂和热力管网的建设、生产及经营;电力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综合利用;电力项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该交易对方发生类似业务。

3、公司与该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1、签约合同价:人民币贰亿陆仟柒佰捌拾万元整(￥267,800,000元),含税。

2、交货时间:

第一台套:合同生效后11个月内完成;

第二台套:合同生效后13个月内完成。

3、付款方式与支付日期

(1)付款方式:

所有款项的支付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承兑汇票。

(2)付款比例:

序号	款项	支付节点	支付金额
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30天内	合同总价10%
2	进度款	根据合同每台锅炉进度付款	每台锅炉金额65%
3	验收款	每台锅炉调试完成后30天内	每台锅炉金额15%
4	质保金	每台锅炉质保金	每台锅炉金额10%

4、保证期

自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签发之日起24个月,最晚不超过余热锅炉及其辅助设备最后一批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42个月。卖方保证机组在技术协议书要求的性能指标下的持续稳定运行,并自付费用消除合同设备存在的任何缺陷的期限。潜在缺陷的保证期限为自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对合同设备的保证详见技术协议书,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立即对有缺陷的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修理或更换的设备的保证期应在完成修理或更换后重新起算。重新计算后的保证期最长不应超过性能验收后48个月,除非在设备的同一部件多次(超过2次)发现缺陷,而且在性能验收后36个月后该部件再次被发现存在缺陷,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退回买方已支付的该部件的金额。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标的为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在人力、技术、产能等方面均能满足项目需求,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本次合同总金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5%,本项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2021、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3、本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履行过程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有可能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等其他运营成本的上升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3、合同采取分期多次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紫晶存储 公告编号:2021-057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双方已达成调解,由法院确认并出具民事调解书。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剩余合同款人民币28,411,052.28元(含质保金452,600.90元)及利息(利息以合同逾期款项为基数,自合同约定支付期满之次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2021年9月17日,为人民币1,999,011.15元),共计人民币30,410,063.43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双方已就本案达成调解,并收到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可能存在后续深圳市宇维视通科技有限公司无法按照《民事调解书》的要求履行付款义务的风险,届时公司将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剩余未收款项、同时对剩余未收货款按照有关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将密切关注《民事调解书》的履行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及时对该案件的后续履行情况进行跟踪,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起诉基本情况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就公司与深圳市宇维视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之间的应收货款事项向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1年9月27日收到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粤1403民初2937、2938号)。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二、诉讼案件调解情况

在本案审理的过程中,经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一致调解协议,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收到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21)粤1403民初2938号),民事调解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告与被告一致确认,被告欠原告合同款28,411,052.28元,此款被告在2021年12月30日前支付5,000,000.00元给原告;在2022年3月15日前支付5,000,000.00元给原告;在2022年6月15日前支付10,000,000.00元给原告;余款8,411,052.28元在2022年9月15日前支付给原告。

(二)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三)原告在收到被告支付的第一笔5,000,000.00元的款项后十个工作日内,开具金额为5,431,210.80元的发票给被告。

(四)若被告未按上述约定向原告支付所欠合同款,则被告自愿从2020年2月27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未支付欠款本金为基数,按2020年2月27日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向原告支付利息,且原告可向法院申请执行剩余全部款项。

案件受理费193,850.00元,减半收取96,925.00元,被告自愿负担,此款已由原告预交,被告在2021年12月30日前送行支付给原告。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双方已就本案达成调解,并收到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可能存在后续深圳市宇维视通科技有限公司无法按照《民事调解书》的要求履行付款义务的风险,届时公司将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剩余未收款项、同时对剩余未收货款按照有关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将密切关注《民事调解书》的履行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及时对该案件的后续履行情况进行跟踪,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11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上海同驭汽车科技有限公司6.1404%的股权转让给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500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同驭汽车科技有限公司10.0862%的股权。

关联董事陈锋、陈黎慕、陈江、俞迪辉、傅直全、姚焕春回避了表决。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1年11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2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1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哲剑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上海同驭汽车科技有限公司6.1404%的股权转让给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500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同驭汽车科技有限公司10.0862%的股权。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1年11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3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参股子公司上海同驭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驭科技”)6.1404%的股权转让给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投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5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同驭科技10.0862%的股权。

2、审议程序

(1)关联关系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万安集团持有万安投资100%股权,公司与万安投资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存在关联关系。

鉴于上述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董事回避情况,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关联董事陈锋、陈江、陈黎慕、俞迪辉、傅直全、姚焕春回避了表决。陈锋、陈黎慕、俞迪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任万安集团董事,陈江、傅直全为万安集团董事,姚焕春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杭州市江干区财富金融中心2幢3705室

4、法定代表人:陈文晓

5、注册资本:伍仟壹佰万元

6、成立日期:2015年05月18日

7、营业期限:2015年05月18日至2025年05月17日止

8、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7,315,844.54
净资产	72,672,913.87
主营业务收入	2,934,733.47
净利润	-391,848.36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同驭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KGB8E

3、住 所: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恒永路328弄79号1层、2层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舒强

6、注册资本:2873.3751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6年9月9日

8、营业期限:2016年9月9日至2046年9月8日

9、经营范围:从事汽车专业技术、新能源专业技术、光电专业技术、电气专业技术、网络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汽车用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线控电子液压制动系统的研发及生产,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汽车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7,195,157.18
净资产	49,234,268.93
主营业务收入	51,554,750.53
净利润	3,914,759.74

四、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将持有的同驭科技176.4353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万安投资,转让股权在同驭科技中所占股权比例为6.1404%,本次交易按市场定价原则,参照同驭科技对外融资综合投后市场估值即每1元注册资本市场价格27.3198元,经过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19.8373元计算,本次股权交易价格总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转让方: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付款及股权交割

(1)转让标的及转让价款

公司将其持有的同驭科技176.4353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万安投资,转让的目标股权在同驭科技中所占股权比例为6.1404%。若在股权交割前同驭科技完成新的增资,则公司转让给万安投资的注册资本金额不变,目标股权在同驭科技中所占股权比例调整为:(176.4353万元/增资完成后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100%。

公司将持有的同驭科技6.1404%的股权转让给万安投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35,000,000.00)。

(2)付款方式

万安投资应在本协议签署之后且在2021年12月22日前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00),并在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壹仟五佰万元(￥15,000,000.00)。

3、权利和义务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交割后,附属于目标股权的股东权利和义务随之转让给万安投资,万安投资同意遵守公司在本次股权交割前所签署的相关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中所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2)本协议各方自行承担各自为完成本协议项下之交易所发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产生的各项应交税费以及为本次交易聘请外部律师、会计师和其他专业顾问的费用等。

4、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均构成违约。

(2)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并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经济损失。

5、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经各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2)出现本协议约定解除情况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6、保密

除非法律明确要求,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本协议、其他附属文件及拟进行的交易,及公司生产经营、投资及其他任何方面的商业秘密,在未经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作出任何公开或披露。

7、适用的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与本协议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股权转让后公司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持有同驭科技16.2266%的股权,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同驭科技10.0862%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股权比例	本次转让后股权比例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266%	10.0862%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根据战略发展的实际情况及需要,为更好的降低项目投资风险,改善资产结构而进行的,本次交易按市场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八、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事前同意)意见

我们对《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投资要求,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本次交易按市场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投资的发展需求,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履行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

(2)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按市场原则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1-086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且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昂利康”)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应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刊载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及相关的公告。

近日,子公司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西药业”)前期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且继续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子公司浙江昂利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利泰”)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8月12日,子公司海西药业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产品到期日为2021年11月12日。

2021年11月12日,前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赎回本金20,000,000.00元,取得理财收益172,405.48元,本金及理财收益款项均已划至海西药业资金账户。

二、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1年11月16日,海西药业使用额度范围内2,000万元自有资金继续购买了中国银行的理财产品;2021年11月17日,昂利泰使用额度范围内3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杭州银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信息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认购资金总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海西药业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CSDPY20210675	2,000	2021.11.18	2022.02.1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3.30%	自有资金
昂利泰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TLBB20215069	300	2021.11.19	2022.02.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3.50%	自有资金

2、公司与中国银行、杭州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3、风险提示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风险提示如下:

①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运行,由此导致本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政策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②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挂钩指标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产品收益。

③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赎回机制,客户在产品期限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④信用风险:在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及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⑤提前终止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若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⑥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⑦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⑧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银行有权利宣布产品不成立。此时,客户应积极关注中国银行相关公告,及时对退回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⑨其它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时间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不可抗力非中国银行原因发生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中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风险提示如下:

①本产品是在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规定框架内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出现,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降低。

②本产品采用到期支取的期限结构设计,产品冷静期后客户不得撤销认购,也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支取本金,不得向杭州银行及其辖属分支机构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质押本产品本金及收益。

③除本产品协议(及附件)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杭州银行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④如杭州银行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则产品存在实际投资收益达不到期初预期收益的风险。

⑤如客户对本产品的相关信息未及时查询或对交易规则和配套制度的理解不够准确,造成认购决策失误,需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

⑥在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杭州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⑦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客户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在产品成立后,且未出现违约或提前终止,在出现最不利的市场风险时,投资者只能获得合同中约定的存款本金和低档收益率。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理财产品主要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其它风险等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此项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指派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资金账户进行日常监督,对公司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理财活动。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认购资金总额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昂利康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161期H款	21ZH161H	3,000	2021.06.08	2021.12.0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3.50%	未到期
海西药业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CSDPY20210463	1,000	2021.08.12	2021.09.1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3.07%	2.94
		CSDPY20210465	2,000	2021.08.12	2021.11.12		1.30%或3.42%	17.24
		CSDPY20210466	1,000	2021.08.12	2022.02.14		1.50%或3.45%	未到期
		CSDPY20210552	1,000	2021.09.22	2021.10.27		1.30%或3.00%	2.88
		CSDPY20210633	1,000	2021.11.01	2021.12.06		1.30%或3.00%	未到期
		CSDPY20210675	2,000	2021.11.18	2022.02.18		1.30%或3.30%	未到期
昂利泰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TLBB20214753	360	2021.10.29	2022.01.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3.45%	未到期
		TLBB20215069	300	2021.11.19	2022.02.19		1.50%-3.50%	未到期
动保科技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82期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1216482	800	2021.11.05	2021.12.0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或3.05%或3.25%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共计8,46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五、备查文件

1、赎回银行理财产品的凭证。

2、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及相关凭证等。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